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

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第一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60020255 號函核定
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第三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4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083024 號函核定

【組 織】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並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招生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應由「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秉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招生名額】

- 三、本校招生系別、招生名額經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

【報考資格】

- 四、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考生報考資格凡具下列資格，均得參加報考：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同等學力資格者，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即准於取得學歷(力)資格當年報考。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中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
 - (三)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五、考生報考相關資料應至少保留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覆者，應保存至申覆程序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考 試】

- 六、招生之考試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或輔以性向測驗，考試項目所佔比例、筆試科目及科數由各招生系擬訂，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錄 取】

- 七、本委員會應於放榜前訂定各系別最低錄取標準，以總成績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八、「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依簡章所定同分參酌比序原則，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

【其他規定】

- 九、「招生考試入學之報名日期、報名手續、報名地點、報名表件、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知、查榜方式、遞補期限報到及錄取學生權利義務及未履約規則說明等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十、「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時，其申覆方式、申覆期限、處理程序及方式等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本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考生行政救濟程序」。
- 十一、為確實保障考生權益，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規範」，明確訂定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並規範參與試務工作人員應負保密義務及具有考生三親等以內身份者應迴避等原則。
- 十二、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四技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大學各總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當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三、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由本委員會依會計相關作業規定辦理，報名費收費標準需載明於招生簡章中。本招生考試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學程、科、組)報名人數未達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報名人數時，得不舉辦該系(學程、科、組)之入學考試，報名費無息退費；另經已報名考生同意，得輔導轉報同一學制相關他系。
- 十四、本招生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十五、本招生規定經本校「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